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爰修正本數額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製造業雇主提高比率接續聘僱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新臺幣二千元。
- 二、增訂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之營造業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增訂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之營造業雇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 四、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糧工作及林業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新臺幣二千元。
- 五、增訂雇主所聘僱外國人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 元 (每日 63 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 (每日六十三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海洋漁撈工作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 元 (每日 83 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元 (每日 167 元)。 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 (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8 條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國第 <u>4</u> 日起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u>4</u>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u>10,000</u> 元（每日 <u>333</u>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u>8</u> 條第 <u>1</u> 項第 <u>2</u>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u>4</u>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 <u>333</u>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u>8</u> 條第 <u>1</u> 項第 <u>2</u>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u>4</u> 日起繳納。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u>2,000</u> 元（每日 <u>67</u> 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二千元（每日 <u>67</u> 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5%</u> 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 <u>5</u> 以下	五千元（每日 <u>167</u> 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5%</u> 至 <u>10%</u> 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 <u>5</u> 至百分之 <u>10</u> 以下	七千元（每日 <u>233</u> 元）	
		提高聘僱外		提高聘僱外	九千元	

	<p>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u>10%</u>至<u>15%</u>以下</p> <p>二、屬審查標準第<u>28</u>條或第<u>30</u>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u>15%</u></p>	<p>(每日 <u>300</u>元)</p>			<p>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p> <p>二、屬<u>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p>	<p>(每日三百元)</p>	
	<p>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u>15%</u></p>	<p><u>11,000</u>元(每日<u>367</u>元)</p>			<p>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一萬一千元(每日三百六十七元)</p>	
<p>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p>		<p><u>2,400</u>元(每日<u>80</u>元)</p>		<p>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p>		<p>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p>	<p>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5%</u> 以下	<u>5,400</u> 元 (每日 <u>180</u>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 <u>五</u> 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5%</u> 至 <u>10%</u> 以下	<u>7,400</u> 元 (每日 <u>247</u>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 <u>五</u> 至百分之 <u>十</u> 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10%</u>	<u>9,400</u> 元 (每日 <u>313</u>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 <u>十</u>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屬 <u>審查標準第25條之1</u>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5%</u> 以下	<u>2,000</u> 元 (每日 <u>67</u> 元)				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雇主符合同標準第二十四條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於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予以提高百分之五，爰增列雇主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二千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u>2,000</u> 元 (每日 <u>67</u> 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外展製造工作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2,000</u> 元 (每日 <u>67</u> 元)	外展製造工作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5,000</u> 元 (每日 <u>167</u>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	

	特殊 時程 產業	5%以下		特殊 時程 產業	百分之五以下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5%</u> 至 <u>10%</u> 以下	<u>7,000</u> 元 (每日 <u>233</u>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 (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10%</u> 至 <u>15%</u> 以下	<u>9,000</u> 元 (每日 <u>300</u>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九千元 (每日三百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15%</u>	<u>11,000</u> 元 (每日 <u>367</u>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萬一千元 (每日三百六十七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u>2,000</u> 元 (每日 <u>67</u> 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u>5%</u> 以下	<u>5,000</u> 元 (每日 <u>167</u> 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 (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5%</u> 至 <u>10%</u> 以下	<u>7,000</u> 元 (每日 <u>233</u>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 (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u>10%</u>	<u>9,000</u> 元 (每日 <u>300</u>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 (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u>1,900</u> 元 (每日 <u>63</u>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p>一、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一般營造工作指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屬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之營造工作。</p> <p>三、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與勞工工作需要，及不增加在臺外國人總數原則下，爰規定屬一般營造工作者，得於國內辦理招募後，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藉提升外國人轉換雇主之機會及成功率，保障外國人就業機會，降低因轉換不成功而衍生行蹤不明之可能性。</p>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u>3,000</u> 元 (每日 <u>100</u>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p>屬符合營造業法規 定，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已 承攬在建工程，且 符合審查標準第47 條之1附表9之1 規定之雇主</p>	<p><u>3,500 元</u> (每日 <u>117 元</u>)</p>				<p>配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雇主符合營造業法規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爰增列雇主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三千五百元。又上開數額業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另行於「研商民間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就業安定費數額會議」，經內政部營建署、專家學者討論確認在案。</p>	
<p>屬符合 營造業 法規 定， 經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認 定已承 攬在建 工程， 且符合 審查標 準第47 條之1 附表9 之1規 定之 雇主</p>	<p>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5 %以下</p>	<p><u>6,500 元</u> (每日 <u>217 元</u>)</p>			<p>配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雇主符合營造業法規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爰明定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元。</p>	
	<p>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5% 至10% 以下</p>	<p><u>8,500 元</u> (每日 <u>283 元</u>)</p>				
<p>機構 看護 工作</p>	<p>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p>	<p><u>2,000 元</u> (每日 <u>67 元</u>)</p>	<p>機構 看護 工作</p>	<p>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p>	<p>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p>	<p>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院、醫院、專科醫院			院、專科醫院		
家庭看護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四日起繳納。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外展看護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看護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工作	體，且最近 1 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工作	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 (每日 67 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一、畜牧工作： 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 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 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 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一、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配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修正，爰新增林業工作；另考量聘僱外國人從事各工作類別之雇主資格，業於審查標準明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一、農糧工作：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 (每日 167 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畜牧工作：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	五千元 (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一、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配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修正，爰新增林業工作；另考量聘僱外國人從事各工作類別之雇主資格，業於審查標準明定，爰刪

<p>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p>	<p>自然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業務之單位 二、林業工作： 雇主為具農身分證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業務之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p>			<p>書畜飼登證、農工屬種業記者、業展例三規之民農團具產經事之單位 證或禽養記者二糧作具苗登證者、農發條第條定農或民體備業營實事單位 三、殖漁業工作： 領目事主機核之殖</p>			<p>除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雇主 為法人者 五、禽畜堆肥工作： 雇主 為法人者</p>			<p>業登記證、區漁權執照，或用業人具入證明者 四、禽畜堆肥工作： 領中央的業管機關發禽畜堆肥場運可之處堆場</p>			
<p>外展農務工作</p>	<p>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p>	<p><u>2,000</u> 元 (每日 <u>67</u> 元)</p>	<p>外展農務工作</p>	<p>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p>	<p>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p>	<p>為利閱讀，爰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適</p>	<p>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p>	<p>適</p>	<p>一、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p>		<p>一、為利閱讀，爰將中文</p>	

<p>用於所有工作類別</p>	<p><u>第 2 項</u>規定訂定之。</p> <p>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u>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u>，每學期達 <u>9</u>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u>33</u> 條之 <u>1</u>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u>5%</u>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u>1</u>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用於所有工作類別</p> <p>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三、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一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新增本表授權依據。</p> <p>三、配合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新增外國人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爰比照外國人在職進修專班規定，雇主任得依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外國人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並排除已依審查標準再額外提高百分之五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以衡平外國人進修期間雇主權益。</p>
-----------------	--	--	---